

联合国
大会Distr.
GENERALA/34/231
10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5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下列关于以色列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之间进行谈判的资料。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色列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之间缔结了一项和平条约。这个条约先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经以色列议会以绝大多数通过，又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经以色列政府以一致意见批准。不管任何其他一方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这个协议都有约束力。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双方交换批准书，该条约也从而开始生效。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梅纳希姆·贝京总理和安瓦尔·萨达特总统在戴维营签署了“关于签订一项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的纲要”的协议，并由吉米·卡特总统在协议上连署。为了执行这一较早时候达成的协议，双方进行谈判并最后签署了条约。这个纲要订出了载入和平条约的各项基本原则。其中包括终止以色列和埃及之间的战争状态，以及建立起两国之间的和睦关系及正常的和平关系。以色列和埃及在条约里指出，签署该条约是寻求全面和平的重要步骤，并邀请争执中的阿拉伯其他各方加入与以色列谋和的进程。

* A/34/50.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以色列和埃及之间签署了另一项协议，题为“在戴维营议定的关于中东和平的纲要”。这个协议除了别的以外，确立在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设立自治当局（行政委员会）的原则、以及埃及、约旦和以色列之间开始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的原则。两国政府都邀请哈希姆约旦王国也加入寻求和平的进程。不过，迄今为止约旦政府还没有接受邀请。尽管如此，以色列和埃及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签署的联合信件中同意在交换和平条约批准书之后的一个月开始谈判如何执行这份关于让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的居民实行自治的文件内的各项规定，同意应继续不断以诚恳的态度进行这些谈判，以便尽早完成谈判，并同意以色列和埃及为自己订立目标，要在一年内完成谈判，以便在各方达成协议后尽快举行选举。

我想说明一下“在戴维营议定的关于中东和平的纲要”以及联合信件内所载的一些原则。

1. 谈判的目的是在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设立一个自治当局（行政委员会），以便向当地的居民提供“充分自治”。

2. 该自治当局应在当选后一个月内成立和就职。以色列的军政府和民事行政机关将撤出，并由自治当局（行政委员会）取代。接着，以色列武装部队将撤出这些地区，并把余留下来的以色列部队重新部署到个别的保安地点。

3. 为保证以色列及其邻国的安全，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并作出规定。

以色列将履行其按照戴维营协议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1. 给予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带居民以充分自治，将是公正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以色列都不会考虑或容许在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建立“巴勒斯坦国”。这样的一个国家将会对以色列的平民及其安全造成致命的危险。同时也将危及自由世界。

3. 耶路撒冷现在是，同时也将永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城市——我国永恒的首都，三千多年前大卫王把他的王国的活动中心从希布伦迁移到耶路撒冷后，它便一直是我们的首都。在以色列主权管辖下，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向来同样可以享受并将继续享受不受阻挡地自由进入圣地的权利。而在约旦统治的十九年内情况则不是如此。在那整个时间内，犹太教徒不能如几个世纪以来那样在西墙祈祷。

不管信仰为何，任何人要到他们的圣地祈祷，都不会受到阻挠，现在不会，将来也永远不会。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5 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